个人无权代理(代表)告知书

- 1、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担保、收货、收款、对账、结算、收取保证金、承诺、证明、任命、授权、缔结合同、放弃优先受偿权等建立债务债权关系的权限【以公司或项目部印章名义或个人名义进行的上述行为对我司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个人均无权代理(代表)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与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赊欠、担保、对账、结算、收取保证金、承诺、证明、收货、收款、放弃优先受偿权等建立债务关系的凭证),必须通过中创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中创公司公安备案合同章方为有效(其他形式一律无效),任何分包商、供应商与中创公司的任何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劳务员、机务机械员、材料员、合约员、现场施工生产负责人等)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租赁、借贷、赊欠、担保、收货、收款、对账、结算、收取保证金、承诺、证明等建立债务关系的凭证)对中创公司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由合同签订的双方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个人给中创公司造成损失的均须双倍赔偿。未经中创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安备案公章授权的或未经中创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而是以个人或中创公司项目部名义进行的一切对外经济行为,任何人均不构成职务代理和表见代理,中创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中创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个人无权代理(代表)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敬请相互告知! (中创公司监督电话 0791-88189332)



项目部印章使用用途告知书

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不得用于对外合同签订(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材料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贷合同、担保合同等)、赊欠、借贷、担保、收货、收款、对账、结算、收取保证金、承诺、证明、招聘、任命、授权、代理、放弃优先受偿权、竣工验收等事宜。凡项目部印章用于上述用途的,对我司均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公司概不承担。仅限与建设方、监理方工作联系使用才有效,仅限于特定用途使用(详见发给建设方的《项目部印章启用函》或详见中创公司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zc.js.jt.net】文件规定),此印章在本项目具有唯一合法性。

特此告知!(中创公司监督电话 0791-88189332)



廉洁监督告知书

致全体XXXX项目部工作者(劳务外包合作者)及供应商合作伙伴:

为了进一步加强<u>XXXXX</u>项目部的诚信经营及本项目全体劳动工作者的 廉洁从业,打造公开、透明的施工文明,进一步促进本项目各种劳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分包等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我们特此重申如下规定:

- 1. 中创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个人以中创公司(或中创公司项目部)的名义对外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签约、借贷、赊欠、担保、收货、收款、对帐、结算、任命、承诺、证明、代理、放弃优先受偿权等建立债务关系;
- 2. 中创公司严禁本项目劳务工作者在本项目的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各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索取或接受任何报偿;
- 3. 中创公司严禁本项目供应商合作伙伴在本项目开展各项业务的过程中向本项目部工作者支付任何报偿;
- 4. 这里的"报偿"指的是以影响项目部工作者在履行职责时的判断和行动为目的而给付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物、贷款、工作机会、合同、俱乐部会员卡、服务等);
- 5. 一如您发现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您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中创公司指定纪委监察电话(0791-88102976)邮箱(383856737@qq.com)进行举报;
- 6. 本项目部工作者大部分是由劳务公司派遣到本项目,不全是中创公司员工,项目部的工作大部分进行了劳务外包给合作者(劳务外包工作者),属劳务公司派遣,劳务公司属用人单位,本项目部仅是用工单位,仅有中标的建造师与八大员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但任何个人均无权代理【代表】中创公司签约、赊欠借贷担保、收货、收款、对帐、结算、承诺、证明、放弃优先受偿权等。

为了便于我们了解、核实并尽快反馈相关情况,您在举报的同时还请留下您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含手机、邮箱)、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举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我们承诺会严格保护举报人,并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感谢您的配合!

